附件3

第21届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

优秀教练员评选条件

一、精通业务，责任心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养，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。

二、热心青少年机器人教育事业，积极组织并亲自辅导青少年机器人兴趣小组活动，辅导过的学生不少于50人，并且现仍担任教练员工作。

三、认真钻研青少年机器人教育教学工作，有丰富的辅导经验，重视青少年机器人教育活动的科学研究和经验总结，结合自身开展机器人教育活动实际情况撰写、提交论文一篇，论文围绕“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对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影响”主旨展开论述，题目自拟，检索重复率不超过30%。

四、热心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活动，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市级、自治区级青少年机器人竞赛，并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组织队伍参加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，且成绩优异。

五、积极参与市级、自治区级机器人教练员的业务交流，是本市机器人科技教育领域骨干教师。

六、参加2023年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等相关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。

七、在广西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能够做好带队和辅导工作，遵守竞赛规则，积极配合竞赛组委会相关工作安排。